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35 期 (总 第 95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 9 月 14 日 第 35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促进
数字经济企业出海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38 号) (6)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业设计
赋能高精尖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6—2028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41 号) (11)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
全生命周期地下水抗浮设计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6〕133 号) (17)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农产品市场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 (京商市建字〔2026〕7 号)	(33)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6 年北京市促进农产品市场 高质量发展项目的通知 (京商市建字〔2026〕8 号)	(39)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数据 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数发〔2026〕6 号)	(46)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器械出口 销售证明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6〕78 号)	(5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14, 2026

Issue No. 3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ccelerating the Promotion of the Going Global
of Digital Economy Enterprises”
(Jingjingxinfā[2026]No. 38)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Industrial–Design–Empowere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dvanced and Sophisticated
Industries in Beijing (2026–2028)”

(Jingjingxinfā[2026]No. 41)	(1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Groundwater Anti–Floating Design Throughout the Full Life Cycl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Jingguizifa[2026]No. 133)	(1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Supporting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Markets in Beijing” (Jingshangshijianzi[2026]No. 7)	(3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2026 Projects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Markets in Beijing (Jingshangshijianzi[2026]No. 8)	(3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ment Services and Data Manage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Authorized Operation of Public Data Resources in Beijing” (Jingzhengshufa[2026]No. 6)	(4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Regula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Export Sales Certificates
for Medical Devices in Beijing”

(Jingyaojianfa〔2026〕No. 78) (5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促进数字经济企业
出海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38 号

市各有关委办局、各有关企业：

现将《北京市关于加快促进数字经济企业出海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7 月 2 日

北京市关于加快促进数字经济 企业出海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工作部署,有效落实《北京数字经济企业出海创新服务基地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助力数字经济企业拓展海外市场,优化企业出海全生命周期服务,构建首都高水平企业出海发展生态,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拓宽企业出海市场渠道

1. 支持企业链接海外资源。搭建与驻华使领馆、海外商协会等对接渠道,鼓励企业参与使馆行、海外行、国际供需对接会等“Go Global”系列活动,助力企业链接海外市场。组织开展与港澳相关政府部门和国际化服务机构等资源对接,助力企业“借船出海”。支持企业参加重点国际性展会,对参展企业给予支持。鼓励企业、机构、高校等各类主体申报国家级、市级国际合作重点项目,依托项目平台拓展海外市场。

2. 支持共建海外服务站。鼓励海外优质企业、海外商协会、央国企、跨国企业及产业园区等主体共建海外服务站,为出海企业搭建本地化对接渠道。鼓励海外服务站提供商机资源、出海考察、主体注册、办公空间、产品展示、本地化营销等一站式服务,组织开展

国际产业对接会、企业海外路演等活动。鼓励出海服务平台建立海外服务站动态管理体系,探索可持续、市场化共建运营模式,围绕站点服务实效精准匹配各类资源。

3. 加大数字技术解决方案全球推介力度。定期征集遴选数字技术解决方案(Digital Technology Solutions),对入选方案制定“一案一策”国际化推广方案,加大海外推介力度。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海湾信息技术展等国内外重点展会设展,推动解决方案海外落地。定期总结推广成效,发布出海典型案例集,依托主流媒体海外传播平台进行广泛宣传。

二、优化企业出海全流程服务保障

4. 提升出海综合服务效能。建设完善线上线下北京出海服务平台,设立对外投资、资金出入境、数据跨境、海关 AEO 认证、国际检测认证、国际人才便利化等政务咨询服务窗口,链接一批优质的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合规认证、财税筹划、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跨境贸易、人力资源、安全防护等出海服务。健全全市出海服务平台综合奖励机制,根据国际资源链接、海外服务站建设、服务企业成效等情况,单个平台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5. 强化数据跨境合规服务。依托北京数据跨境服务中心等重点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数据分类分级指导、合规咨询、域外法规解读等便利化服务,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提升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水平。在北京出海基地设立数据跨境合规服务窗口,探索构建支

持出海企业研发、测试、运营等环节数据高效双向流通的集成化服务机制,支持北京出海基地海外服务站提供境外数据合规治理等专业服务指导。

6. 强化出海要素服务保障。鼓励金融机构优化跨境资金结算、跨境融资、跨境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汇率避险、内保外贷、进出口押汇等产品。定期举办出海融资专场对接,鼓励中外基金联合投资优质项目。支持高校、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健全校企协同引才、育才、用才的联动体系,服务首都产业出海。支持职业教育出海,鼓励企业联合海外高校、培训机构等开展人才培养,培养服务出海企业本地化发展的技能人才。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对已经正式发布实施的国际标准择优分档,给予不超过100 万元的补助资金。提供相关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预警公共服务,提升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能力。开展出海前置安全辅导与风险提示,规范境外投资合作,普及涉外合规知识,筑牢企业海外经营安全防线。

三、构建企业出海创新生态

7. 鼓励优势领域抢抓出海机遇。支持信息软件底层数字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出海,鼓励企业面向海外提供 SAAS 服务。支持大型云服务企业在海外部署数据中心和共有云平台,服务中小企业拓展海外业务。支持企业攻关大模型与智能体核心技术,推动人工智能产品、技术、标准及服务全链条协同出海,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加快拓展机器人应用场景,鼓励本市机器人相关产品及

解决方案出海。鼓励手机、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产品拓展海外市场,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建设独立站、海外品牌运营中心,增强品牌培育能力。支持游戏电竞企业在海外发挥文化推动作用,提升运营收入,促进赛事转化。

8. 加快提升开源国际影响力。加强开源质效评价能力建设,遴选一批具有商业化潜力或生态影响力的优秀开源项目。支持专业机构搭建国际开源合作平台,组织开展国际性开源活动,推动京内优质开源成果向国际推广。鼓励本市开源组织、开发者积极参与国际开源治理,支持开源研究机构代表和开发者在国际开源组织、开源社区担任核心职务。

9. 培育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生态。鼓励企业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跨境直播、数字营销、保税研发等领域开展应用创新。加快电子提单、电子仓单、电子合同等电子单证的应用普及,推进电子认证、电子签名跨境互认试点,探索分布式数字身份签发系统。鼓励数字贸易企业开展 AEO 高级认证,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10. 提升国际品牌建设。依托“报、台、网、端、微”等媒体矩阵,提升本市数字经济海外传播能级,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北京出海品牌形象。支持企业用好北京出海相关公共载体,开展海外连线直播、全球新品首发等活动。打造出海系列访谈节目,讲好北京数字经济企业出海故事、分享实践经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工业设计赋能高精尖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41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工业设计赋能高精尖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7 月 3 日

北京市工业设计赋能高精尖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6—2028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服务业大会精神，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充分发挥北京科技与文化资源优势，以工业设计赋能高精尖产业高质量发展，融入全生命周期绿色设计理念，推动成果转化、文化融合、品质提升、价值链提升，促进应用场景构建与品牌文化传播，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发展领域

(一) 强化前沿产品创新

瞄准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鼓励“设计前置”研发模式，开展前瞻性概念验证与产品定义，促进基础研究成果向场景化应用加速转化。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强化以用户为中心的设计导向，提升工程易用性，推进技术架构与产品形态创新，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着力培育一批首发首制、引领行业标准的硬科技产品。

(二) 提升供应链协同效能

聚焦集成电路、商业航天、智能装备等长链条产业，引导“链主”企业强化系统设计思维，统筹产业链上下游资源，依托工业互

联网平台,推动设计数据、工艺参数、质量标准等关键信息互联互通,实现设计与制造的高效协同,全面提升产业链韧性与现代化水平。

(三)深化场景驱动价值创造

面向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及可穿戴设备等消费场景,引导企业构建“产品+服务+环境”的一体化解决方案。鼓励企业运用设计思维,精准匹配居家、出行、办公等多元消费场景,培育一批兼具硬科技实力与生活美学特征的场景化标杆产品,引领智能消费新趋势。

(四)赋能品牌文化价值提升

面向历史经典产业、现代时尚产业,实施“文化+科技+美学”深度融合工程。深入挖掘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底蕴,以设计深化品牌内涵。鼓励企业建设以沉浸式体验为核心的工业旅游载体,探索“后端文旅反哺前端产品”品牌增值路径,推动文产旅融合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梯次发展的设计创新主体

鼓励高精尖制造企业强化设计全链路思维,推动设计创新渗透到产品研发、品牌建设及市场营销全环节。鼓励领军企业对标国家标准建设工业设计中心,梯队培育北京市高精尖产业与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鼓励第三方设计机构与制造业重点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提供从产品定义、工程研发到品牌形象管理的全流程服务,提升产品附加值。

（二）建设高能级设计创新平台

谋划建设工业设计创新平台，发挥平台在机制探索创新、标杆示范性项目打造、设计人才培养、政策研究方面的领航作用。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联合国内外一流院校、设计机构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聚焦云端协同设计、远程评审、虚拟仿真等领域，建设要素集成的数字化设计共享平台，降低中小企业研发成本与工程化门槛。依托重点产业园区，布局建设一批开放共享的精密打样、小批量试制平台，提升设计方案的验证效率，缩短从“设计稿”到“工业品”的转化周期。

（三）加速数智化设计工具开发应用

鼓励企业、高校院所、设计机构联合建设高质量设计数据集。推动建设开放共享的工业设计基础数据库，聚焦机器人、医疗设备、智能网联汽车等垂直领域，打造专业设计数据库。推进“人工智能+绿色设计”，鼓励企业运用三维建模、模拟仿真、数字孪生等技术，模拟产品在制造、使用、拆解等重点环节的资源能源利用及环境影响，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库，通过数字化绿色设计工业软件及平台，持续优化产品性能、结构与工艺，提升产品绿色化水平。

（四）实施复合人才“跨界引育”行动

充分发挥北京高校资源优势，面向高精尖产业核心设计骨干，培养一批具有“战略视野、工程思维、商业逻辑、美学素养”的复合型领军人才。鼓励高校与企业联合开设“跨学科微专业”与“定制

化实验班”，探索高校教师与企业设计师互聘互用“双导师”制度，共建校外产教融合基地，推动学术成果落地转化。

（五）优化设计与制造融合发展的空间布局

鼓励各产业园区立足自身优势，引入设计资源，推动设计与制造深度融合，打造产城融合的设计聚集区。鼓励产业园区建设集设计、制造、展示、销售、办公于一体的产业综合体，探索“上层设计研发、下层制造生产”的垂直空间布局，实现设计端与制造端的零距离协同。

（六）打通设计供需对接与成果转化渠道

常态化组织开展“设计进园、进集群”等对接路演活动，建设重点产业设计供需对接会客厅，开展全市工业设计需求与服务能力撮合匹配，打通设计方案、工程产品与市场产品之间的快速变现通道。

（七）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品牌

鼓励企业实施“历史经典+焕新设计”专项工程，用好设计机构品牌形象焕新与产品创新服务，贯彻落实“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构建北京名品体系。引导高精尖产业主体提升产品辨识度，培育一批垂类冠军品牌，系统塑造北京工业新质生产力典范。结合北京工业旅游经典路线，重点打造沉浸式工业文旅体验消费新场景，推动品牌塑造、内需提振。

（八）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构筑全球设计策源高地

用好各类设计交流平台，展示全球新品首发成果，打造全球工业设计趋势风向标。推动北京设计服务模式向全球输出，参与国

际标准研制,鼓励企业建立海外联合设计中心,在国际产业链价值链中贡献北京智慧。

三、保障措施

统筹科技、金融等优质资源,用好用足国家、市级现有政策。支持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提升与关键工具攻关,支持中小微企业申领“设计券”购买标准化专业服务。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鼓励企业通过项目合作、顾问咨询、离岸研发等方式柔性引进全球顶尖设计大师与团队。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校共建联合实验室,定向培育实战型、创新型高端设计人才。鼓励企业用好市区两级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保护配套体系,引导企业重视工业设计知识产权,鼓励企业主动申报高质量外观设计专利,运用多元渠道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严厉打击各类侵权假冒行为,切实保障设计创新成果与价值转化。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地下水 抗浮设计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6〕13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韧性城市建设理念，统筹城市发展与安全，全面提升我市建设工程防灾减灾能力，有效防范应对地下水位变化对建设工程抗浮稳定性带来的安全风险，现就加强我市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地下水抗浮设计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围绕建设韧性城市，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提升建设工程应对抗浮能力为目标，构建覆盖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维护等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地下水抗浮管理及监测网建设体系。通过主动预防、科学规划、精准勘察、合理设计、规范施工、长效维护与动态监测，确保工程在全生命周期内具备充分的抗浮能力，有效应对地下水位变化带来的安全风险，为城市安全运行与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坚实保障。

二、具体工作

（一）统筹规划布局，融入抗浮安全考量

在编制规划方案前,建设单位可通过北京市工程勘察地质信息查询服务平台,免费申请获取项目场地周边 5 公里范围内的工程勘察钻孔信息和地下水位监测信息作为设计参考。对于地下水位较高、工程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建设项目,应考虑建筑结构抗浮安全,从源头上保障建设工程设计质量。

(二)精准勘察,提供科学抗浮依据

勘察单位应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抗浮勘察标准》(DB11/T 2241—2024)等有关标准规范,查明场地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明确抗浮设防水位取值依据和方法,提出抗浮设防水位建议值、抗浮措施建议等。建设过程中确需对勘察报告提出的抗浮设防水位建议值进行调整时,应重新出具勘察报告,并报施工图审图机构进行审查(检查)。建设单位或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提供的关于抗浮设防水位的“专项咨询报告”“专家论证(咨询)会意见”等文件,不得作为调整抗浮设防水位建议值的依据。

(三)合理设计,保障抗浮安全性能

设计单位应根据勘察报告、工程特点和使用要求,确定合理的抗浮设防水位,采取相应的抗浮措施,对抗浮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算,确保设计满足抗浮安全要求,并编制专项抗浮设防设计专篇(附件 1)。

(四)严格审图,确保安全底线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审查要点中抗浮相关内容严格把关,重点审查(检查)勘察报告中抗浮评价的标准、采用方法、计算参数或

边界条件是否明确、有据；设计文件中抗浮设防水位、抗浮措施以及全生命周期地下水位监测井的布设情况。综合确定抗浮设防水位建议值时，当勘察单位给出的理由符合抗浮勘察标准规定时，予以通过。当审查机构认为抗浮设防水位建议值明显异常的，应建议勘察单位进行复核。

（五）加强水位监测，建设长期监测井

对于新建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单建式人防工程、地铁车站、大型市政场站、长度大于 1 公里的市政综合管廊等工程，建设单位应结合基坑监测工作对于地下水位监测的要求，保留（可满足长期监测要求的施工期地下水监测井）或新建至少 1 口地下水长期监测井，使用年限与建筑设计工作年限一致。鼓励其他工程自愿建设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后期，将结合全市地下水监测井的建设情况，统筹街区、片区分布，合理有序地安排长期监测井建设。

（六）做好分工配合，强化抗浮应对工作

建设单位负责地下水长期监测井主体工程建设，其主体工程归建设单位所有。建成后，经征求建设单位同意，将主体工程的后续管理权、运营维护权及相关建设资料移交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双方签订合同，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进行运营维护。勘察单位在工程项目勘察报告中应设置章节提出与工程抗浮相关的地下水长期监测井的深度、地下水分层观测的建议。设计单位应根据场地情况，在施工图总平面图中明确地下水长期监测井的数量和位置，并

纳入抗浮设防设计专篇。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地上部分的井口保护装置、监测仪器的安装,以及使用期的维护、巡检、监测、数据管理等工作。

(七)建立长效机制,提升抗浮工作信息化水平

建设地下水长期监测井主要服务于建设工程本身施工期和使用期的水位监测,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将加强北京市工程勘察地质信息查询服务平台建设,通过智能监测、传输设备,实现地下水位数据的实时监测、共享与分析,并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等相关各方提供监测数据查询和分析服务,提升全市建设工程抗浮工作整体水平。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各方责任意识

各参建方应高度重视地下水抗浮工作,充分认识到抗浮工作对于保障工程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性。建设、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确保抗浮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抗浮设计监督管理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将定期对建设、勘察、设计等参建方的抗浮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于发现的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确保抗浮工作取得实效。

(三)建立监测井建设标准与运维机制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将制定建设工程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运营技术指南(附件2),明确地下水长期监测井的布设原则、技术要求、数据传输与保存、验收标准及维护和管理等,规范建设管理,确保建设质量和使用效果。同时,在北京市工程勘察地质信息查询服务平台中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井档案及运行维护体系,统一管理长期监测井数据,实现监测数据的集中存储、分析和共享,为抗浮安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本通知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浮设防水位勘察设计及审查(检查)工作的通知》(京规自发〔2024〕248号)自行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1.抗浮设防设计专篇内容(样例)

2.建设工程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运营技术指南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年5月19日

抗浮设防设计专篇内容 (样例)

1 设计依据

1.1 目的:明确本工程抗浮设计的各项要求,确保地下结构在
施工期间及使用期间的抗浮稳定性。

1.2 主要依据: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

《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2016 年版)DBJ 11—
501—2009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浮勘察标准》(DB11/T 2241—2024)

本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报告名称: ,编制
单位: 工程编号:编制日期:)。

1.3 抗浮设计概况

建筑±0.000 标高对应的绝对标高。

地下工程概况:地下室层数、结构形式、埋深、底板标高、用途等。

需采取抗浮措施的区域。

抗浮工程设计等级:甲/乙/丙(可按建筑区域确定)

抗浮安全稳定系数：

2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

2.1 工程地质条件

工程地质简介

2.2 水文地质条件

- 1) 场地地下水类型(潜水、承压水)、补给排泄条件、年变化幅度；
- 2) 与抗浮相关的结论与建议(含抗浮设防水位)；
- 3) 设置地下水监测井的建议。

3 土水腐蚀性评价

各岩土层地下水腐蚀性评价。

4 建筑及结构抗浮条件

4.1 建筑结构自重

- 1) 结构自重(包括梁、板、柱、墙及基础底板)

抗浮计算时所采取的容重

- 2) 地下室顶板覆土

抗浮计算时所采取的容重。

- 3) 其它有效荷载

抗浮计算时所采取的容重

4.2 相关说明

1) 作为抗浮配重的地下室顶板覆土或其它有效荷载,其自重标准值应以铭牌标示重量、体积或容重。

- 2) 第 4.1 条作为抗浮配重的建筑结构构件或覆土等,在施工

期和使用期不可调整,如需调整,应进行抗浮验算,必要时采取相关措施。

5 抗浮措施

5.1 抗浮技术方案

阐述本工程采用的抗浮技术方案(如压重法、锚桩法、锚杆法、主动抗浮法等)。(注:采用联合抗浮法,应说明各部分的协同工作关系)

5.2 抗浮措施设计

1)压重法(如采用)

✓压重材料(如素混凝土、钢渣混凝土、素填土、级配砂石等)及其容重要求。

✓压重范围、厚度、密实度等。

✓材料要求,如钢渣混凝土需明确氧化钙、氧化镁等含量。

2)锚杆法(如采用):

✓锚杆类型、材料、直径、纵筋数量与规格、长度、布置间距;

✓抗拔承载力特征值;

✓与底板/承台的连接构造(锚固长度、节点大样索引);

✓防腐、防水措施要求。

3)锚桩法(如采用):

✓抗浮桩类型、材料、直径、纵筋数量与规格、长度、布置间距;

✓抗拔承载力特征值;

✓与底板/承台的连接构造;

✓防水措施要求。

4)主动抗浮(如采用,全专业设计):

✓主动抗浮类型;

✓盲沟、集水井、排水管网的布置、材料、坡度。

✓自动启停排水泵的型号、流量、扬程、数量及控制水位。

✓应急备用电源与报警系统要求。

6 施工技术要求

6.1 一般规定

✓抗浮工程施工单位资质要求。

✓施工期地下水水位控制标高

✓施工前应进行基本试验。

✓肥槽回填要求。

6.2 压重法(散体材料,如采用)

✓分层压实要求

✓分层检测要求

6.3 锚杆法(如采用)

✓成孔工艺、垂直度、孔径、孔深允许偏差。

✓清孔、杆体制作与安装、注浆工艺要求。

✓关键工序:注浆压力、水泥浆配比、注浆量等。

✓防腐施工措施。

6.4 锚桩法(如采用)

✓成孔工艺(长螺旋、旋挖、跟管钻进等)、垂直度、孔径、

孔深允许偏差。

✓清孔、钢筋笼制作与安装、灌注(后压浆)工艺要求。

✓关键工序:塌孔控制、充盈系数等。

✓如兼用抗压,需满足抗压桩施工要求。

6.5 主动抗浮系统施工(如采用,全专业设计)

✓沟、管、井的施工顺序、材料连接、防堵塞措施。

✓排水泵安装与调试要求。

7 试验与检测要求

7.1 基本试验

✓确定抗浮锚杆/锚桩极限抗拔承载力,明确数量要求。

✓明确检测方法、加载等级、结果判定依据。

7.2 验收试验

✓检验锚杆/桩的抗拔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抽检比例。

✓明确检测方法、结果判定依据。

8 长期地下水监测井要求

✓设置地下水位长期监测井数量,各监测井技术参数(编号、具体位置、井深和监测地下水层位)。

✓监测井平面定位详见建筑总平面图。

✓监测井具体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运营技术指南》执行。

9 使用期监测与维护要求

✓长期监测建议:建议在代表性位置设置地下水位长期

观测孔和抗浮构件应力监测点(如有需要)。

✓地下室周边防止大量积水。

✓特殊情况处理:如遇极端天气、周边施工等可能引起水位剧变的情况,应加强巡查。

✓主动抗浮日常维护(如采用,全专业设计)

排水系统的定期检查、清淤、水泵维护。

严禁擅自封堵或破坏泄水减压装置。

建设工程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运营技术指南

一、总则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北京市新建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 万平米的公共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米的住宅小区、单建式人防工程、地铁车站、大型市政场站、市政综合管廊等工程地下水监测井设计、施工、数据采集及维护。

地下水监测应包括地下水水位、地下水水温。

地下水监测井应在详细勘察之后,基础施工前布设。应布设在场地的用地红线内,施工阶段不得破坏。

当涉及多层含水层时,应实行分层监测。依据场地条件,可采用分层监测井组或一孔多井技术。

二、监测井技术要求

监测井应依据项目工程勘察报告、工程设计条件等设计,需满足“一井一设计、一井一编码”原则。

1. 井位:井位应具备成井条件,充分反映建设工程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满足长期监测的需求。

2. 井深:对于单一含水层地区,应超过基础底板埋深不小于 5m;对于多含水层地区,井深应满足对基础底板有影响的各层水分别监测的需要。监测井不得穿透目标含水层下的隔水底板。

3. 井孔直径：一孔一井：孔径不小于 300mm；巢式监测井不宜多于一孔三井，一孔两井和一孔三井的井壁之间、井壁与孔壁之间空隙宜不小于 75mm(监测井结构大样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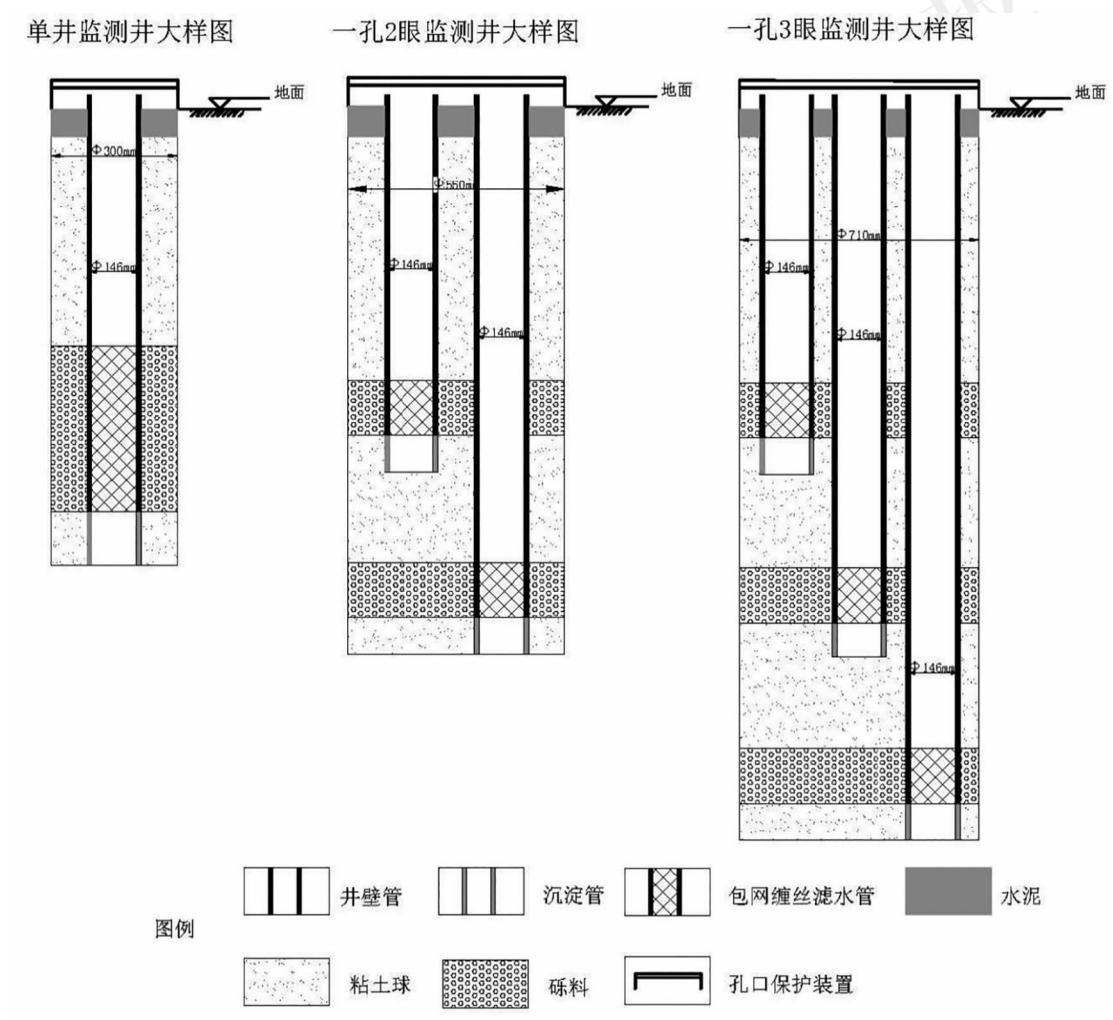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井结构大样图

4. 管材：应选用无缝钢管，直径不小于 146mm，壁厚不小于 4.5mm。

5. 滤水管：孔隙率不小于 15%，长度应充分考虑含水层厚度、监测层位和水文地质条件，外包滤网应根据含水层岩性确定，一般卵砾石层选用 40—60 目，粗砂、中砂选用 60—80 目，细砂、粉砂选

用 80—100 目,粉土选用 100—120 目。缠丝过滤器的网眼、缝隙尺寸满足《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标准》(GB/T50027—2024)相关要求(见表 1)。

表 1 非填砾过滤器进水缝隙尺寸

含水层	过滤器类型	网眼、缝隙尺寸(mm)	
		含水层不均匀系数 $\eta_1 \leq 2$	含水层不均匀系数 $\eta_1 > 2$
砂土类	缠丝过滤器	$1.25d_{50} \sim 1.5d_{50}$	$1.5d_{50} \sim 2.0d_{50}$
	包网过滤器	$1.5d_{50} \sim 2.0d_{50}$	$2.0d_{50} \sim 2.5d_{50}$
碎石土类	缠丝过滤器	$1.25d_{20} \sim 2.0d_{20}$	

注:d20、d50 分别为含水层筛分颗粒组成中过筛质量累计为 20%、50%时的最大颗粒直径。

6. 沉淀管:滤水管的下端应设置沉淀管,长度宜为 2—5m,且不应穿透下部隔水底板。

7. 砾料:对于粉土,粒径宜采用 1mm—3mm,亦可选用粗砂;对于砂层,粒径宜采用 2mm—4mm;对于卵砾石地层,粒径宜采用 4mm—6mm,并选有磨圆度好的砾料。砾料应在含水层段填充,上部宜填充至滤水管以上不小于 2m 且不进入上部含水层。

8. 止水要求:在砾料的围填面以上围填粘土球至孔口以下 2m。巢式监测井不同含水层之间分别围填粘土球,止水层厚度不小于 2m,并做好井管外的封闭工作。选用的粘土球宜制成球形或杏核状,直径在 20mm—30mm 之间。

9. 洗井:应根据井孔结构、井管材料、施工工艺选择洗井方法,同一井中,宜采用多种方法联合洗井,按照《管井技术规范》(GB

50296—2014)执行。宜进行两个落程抽水试验。

10. 封孔:孔口以下 2m 用水泥砂浆封孔,与井台相衔接。

三、井口保护与标识

1. 井口保护装置:应设置井台、保护筒、井盖,并做好防渗措施。井口保护装置宜设置在地面以上,管口高出地面 0.5m—1.0m,井台宜采用方形状,高出地面不小于 0.2m,井台上宜设置围栏。若受场地条件所限,亦可将井口保护装置设置在地面以下,但应保证不影响监测信号发射传输,有合适空间便于后期洗井维护,并采取防渗防潮措施,避免内涝积水损坏监测设备。

2. 标志牌:包括监测井统一编号、二维码、建设单位、主管部门、运行维护单位、联系电话和警示语等。

3. 高程坐标测量:在井口保护装置水泥墩上设置高程点,按照《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进行坐标测量(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按照《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进行高程测量,精度应达到国家水准测量四级以上。

四、监测数据传输与保存

(一)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采用政府采购的国产监测仪器,对水位、水温等数据实现自动采集和传输。

(二)数据存储管理

数据保存在市级政务云上,由北京市工程勘察地质信息查询服务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五、维护与管理

(一) 移交

监测井主体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申请移交。专家审查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移交主体工程、相关建设资料及后续运营管理。移交资料包括监测井设计、原始记录、施工过程的影像资料、成果资料等纸质和电子文档等。

(二) 维护

1. 清淤洗井:根据监测井运营情况进行清淤、洗井,一般3—5年一次。

2. 设备校准:每半年开展一次传感器、数据采集终端设备校准工作。

3. 档案记录:建立监测井档案,记录移交、监测信息、撤销、变更等信息。

4. 高程复测:每3—5年开展一次监测井的高程复测工作。

5. 井深校准:每3—5年开展一次监测井的井深校准工作。

(三) 报废条件

井结构损坏无法修复、监测数据失效时,应及时报废。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规定执行。

技术咨询电话:010—55595419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农产品 市场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

京商市建字〔2026〕7 号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相关企业：

为促进本市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规范发展，提高交易能力，改善经营环境，不断增强农产品日常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满足市民多样化需求的供给水平，市商务局制定了《北京市促进农产品市场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2026 年 8 月 11 日

北京市促进农产品市场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

一、总体任务

为落实国家关于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的工作要求,补齐流通基础设施短板,增强肉、蛋、菜、奶、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给保障能力,促进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规范发展,提高交易能力、改善经营环境,持续提升满足市民多样化需求的供给水平,通过财政补助或奖励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市场建设升级改造的项目予以支持。

二、政策目标

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提升市场“低耗高效”交易能力和“平急两用”保供能力;促进农产品零售市场提质升级、创新业态,试点发展丰富多元业态,完善便民服务功能;引导市场经营主体和社会资本加大农产品市场升级改造投入,协力构建安全高效、规范有序、便民惠民的现代化农产品流通格局,实现民生保障与市场运行协同发展、互促共进。

三、支持方向

(一)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

通过财政补助方式,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围绕环境布局、功能完善进行交易场地、配套设施的新建和改造扩建;支持农产品批发

市场为全面提升市场日常管理、电子结算、供应监测、生产、消防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对通风、排水、垃圾分类、公厕、防蝇防鼠等卫生设施进行装修改造和设备购置(不含非食品类独立空间交易场所的装修改造)。

(二)支持农产品零售市场提质升级与业态融合

1. 通过定额奖励方式,支持农产品零售市场统一招牌标识,优化出入口与周边环境,整体改善市场交易环境;支持农产品零售市场升级消防安防设施,改建食品安全检测场地并配齐专业设备,全面提升市场生产、消防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支持农产品零售市场添置智能秤、监控、信息大屏等数字化设备,搭建智慧化市场管理体系等。

2. 通过财政补助方式,支持农产品零售市场围绕改善经营环境,探索“农产品零售+便民业态+体验”融合发展新模式,进一步提升社区商业中心功能定位,为居民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支持企业开展特色餐饮、代客烹饪、蛋糕烘焙、茶艺咖啡、新式书店等品质提升类业态装修改造和设备购置。

四、支持方式和标准

(一)财政补助

按照市场主体设备购置和装修改造实际支出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审定实际支出金额的50%。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农产品零售市场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定额奖励

按照核定升级改造面积分档给予奖励：

(1)400m²(含)—800m²(含),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2)800m²—1500m²(含),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80 万元；

(3)1500m² 以上,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20 万元。

五、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京正常经营的企业。

(二)项目应由具备农产品市场(批发及零售)营业执照的单位或其全资子公司直接出资建设,或由与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经营者直接出资建设。区商务部门认可(发挥农产品市场作用)的零售市场也可纳入支持范围。

(三)农产品零售市场的基础农产品(肉、蛋、菜、果、水产)经营面积不少于食品经营区域面积的 50%(非食品经营区域不予支持)。

(四)同一项目可以符合一个或多个支持方向,但仅按照一个方向申报。补助类和奖励类项目不得同时申报。

(五)不予支持的情形

1. 已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2. 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

3. 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4. 近 3 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或拒绝

整改风险隐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受到监管和执法部门处罚的。

5. 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

六、工作程序

(一)每年度,市商务局依据本办法制定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申报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

(二)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三)市商务局、第三方机构分别对复审通过的定额奖励类、财政补助类项目进行核定、评审,所有通过审核的项目,均由市商务局会同相关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履行验收程序,通过验收的项目公示无异议后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七、绩效管理和监督

(一)市商务局根据本办法确定的政策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加强政策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二)获得本办法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配合市、区商务部门统计报送业务数据,并自觉

接受相关商务、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市、区商务部门加强本办法政策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于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根据 2011 年国务院令 588 号修订)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市商务局可根据政策调整及产业发展需要,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政策期满前,按照相关规定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6 年北京市促进农产品市场高质量发展项目的通知

京商市建字〔2026〕8 号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相关企业：

为落实国家关于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的工作要求，补齐流通基础设施短板，增强生活必需品供给保障能力，促进农产品批发市场提质升级，鼓励农产品零售市场多业态融合发展，持续提升满足市民多样化需求的供给水平，根据《北京市促进农产品市场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京商市建字〔2026〕7 号），拟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及内容

（一）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

通过财政补助方式，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围绕环境布局优化、功能设施完善、管理水平提升，进行交易场地、配套设施的建设改造和设备购置，实现颜值与内涵整体协同提质（不含非食品类独立空间交易场所的装修改造）。

支持内容包括：农产品批发市场对建筑外立面系统性翻新、规整立面秩序、提升界面品质，统一门头招牌、规范广告标识、完善亮

化照明、优化出入口形象、整治外围环境、提升场内市政配套等方面的装修改造及设备购置；进行场内交易厅棚、销售、存储、加工、分拣、配送、冷链、检测、污废处理等设施装修改造及设备购置；支持企业进行智慧化、信息化、数字化消费环境的装修改造和设备购置；购置日常管理、电子结算、供应监测、生产、消防、食品安全管理、通风、排水、垃圾分类、公厕、防蝇防鼠等设备（不含非食品类独立空间交易场所的装修改造）。

（二）支持农产品零售市场提质升级与多业态融合

1. 通过定额奖励方式，支持农产品零售市场统一招牌标识，优化出入口与周边环境，整体改善市场交易环境；支持农产品零售市场升级消防安防设施，改建食品安全检测场地并配齐专业设备，全面提升市场生产、消防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支持农产品零售市场添置智能秤、监控、信息大屏等数字化设备，搭建智慧化市场管理体系等。

2. 通过财政补助方式，支持农产品零售市场围绕改善经营环境，探索“农产品零售+便民业态+体验”融合发展新模式，进一步提升社区商业中心功能定位，为居民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融合发展业态包括：便民维修、特色餐饮、代客烹饪、蛋糕烘焙、茶艺咖啡、新式书店等品质提升类业态。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一）财政补助

按照市场主体设备购置和装修改造实际支出的一定比例给予

支持,最高不超过审定金额的 50%。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农产品零售市场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定额奖励

按照核定升级改造面积分档给予奖励:

(1)400m²(含)—800m²(含),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2)800m²—1500m²(含),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80 万元;

(3)1500m² 以上,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2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京正常经营的企业。

2.项目应由具备农产品市场(批发及零售市场)营业执照的单位或其全资子公司直接投资建设,或由与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经营者直接投资建设。区商务部门认可(发挥农产品市场作用)的零售市场也可纳入支持范围。

3.申报之日前 2 年内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4.同一项目可以符合一个或多个支持方向,但仅按照一个方向申报。补助类和奖励类项目不得同时申报。

(二)补助类项目

1.新建项目的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后;升级改造项目的升级改造日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后。

2.项目申报单位资金支付及发票开具时间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后,且审定实际支出金额不低于审定计划支出总额(符合支持方向的合同支出总额)的70%。

3. 农产品零售市场的基础农产品(肉、蛋、菜、果、水产)经营面积不少于食品经营区域面积的50%(非食品经营区域不予支持)。

(三)奖励类项目

申报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四)不予支持的情形

1. 已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2. 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
3. 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4. 近3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或拒绝整改风险隐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受到监管和执法部门处罚的。
5. 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情形。

四、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纸质版一式两份,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在首页、末页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全套申报材料需扫描电子版一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项目申报需同时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进行网上申报(上传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的全套申报材料电子版)。申报材料如下:

(一)项目申报书(附件1)。

(二)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2)。

(三)2026年北京市促进农产品市场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3)。

(四)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项目单位信用报告(可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

(五)补助类项目提供:项目开工、完工等相关证明材料;与支出相对应的合同、凭证、发票及银行回单等材料;改造自有房屋的项目,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改造租赁房屋的项目,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

(六)奖励类项目提供:改造前后对比照片,改造方案图纸、完工证明等;改造自有房屋的项目,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改造租赁房屋的项目,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

(七)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五、申报流程

(一)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隶属关系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报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

(二)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填报《2026年北京市促进农产品市场高质量发展项目情况汇总表》(附件3)、《2026年北京市促进农产品市场高质量发展项目初审表》(附件4),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三)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分别于2026年每月底前分批汇总上报,2026年12月31日后不予受理。

(四)市商务局、第三方机构分别对复审通过的定额奖励类、财政补助类项目进行核定、评审,所有通过审核的项目,均由市商务局会同相关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履行验收程序,通过验收的项目公示无异议后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六、工作要求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予以处理。

(二)各初审单位应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切实做好指导、登记与审核,严格把关,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对于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根据 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其他事项

本文件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失效。

附件:1.项目申报书(略)

2.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略)

3.2026 年北京市促进农产品市场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
情况汇总表(略)

4.2026 年北京市促进农产品市场高质量发展项目初审
表(略)

北京市商务局

2026 年 8 月 11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数发〔2026〕6 号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2 日

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等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是指将本市公共数据资源,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进行治理、开发,并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实施机构,是指由市政府结合授权模式确定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运营机构,是指按照规范程序获得授权,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组织。

第四条 本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

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需求导向、公益优先、合理收益、安全可控的原则,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依法保障授权运营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第五条 本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原则上采用整体授权模式。确有需要的重点领域或重点场景,可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数据管理部门按本办法规定的授权程序开展分领域授权或依场景授权。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政府统筹领导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研究解决授权运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区人民政府应结合区域实际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应用场景规划布局,通过政策支持、激励措施和产业载体建设等,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赋能数据产业生态发展。

第七条 市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本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确定实施机构,制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强化公共数据资源整合,提升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和服务能力。

第八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推动本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

营工作,加强数据供给、质量管理和使用合规指导,参与数据应用场景规划建设,推进数据应用创新。

网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等市级部门依据职责,协同配合做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市大数据中心作为整体授权运营实施机构,在市数据管理部门的统筹管理下组织实施,负责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技术监管和保障,统筹规划和指导建设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共性基础设施。

第三章 授权管理

第十条 市数据管理部门应牵头组织或会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各类实施机构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并报请市政府审定后实施。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授权运营名称、授权运营模式、运营机构的选择条件、授权运营期限、建设内容、运营机构授权范围内经营成本和收入等核算机制、收益分配机制、安全保护和应急处置措施、退出机制、监督管理及考核评价要求等。

第十一条 实施机构应根据市政府审定同意后的实施方案,按照规定程序,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运营机构。

运营机构应具备数据资源治理、加工、运营等所需的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符合国家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第十二条 实施机构应独立或会同本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经实施机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通过后，与运营机构签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报市数据管理部门备案。原则上，授权运营协议不得超过5年。

第十三条 未经本办法规定的授权程序，各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数据基础设施

第十四条 本市建设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服务平台等共性基础设施，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提供安全可控环境，实现授权管理、合规审核、运营监管和安全管控等全流程管理，确保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过程可管、可控、可追溯。

第十五条 对于已建成的分领域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渠道，市数据管理部门会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合理设置过渡期，相关运营机构应遵守本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在过渡期内完善相关条件后，安全有序接入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服务平台。

第五章 数据供给

第十六条 市数据管理部门指导实施机构编制公共数据资源

授权运营目录,对不危害国家安全、公众利益,不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权益,以及法律法规未禁止共享的公共数据资源,纳入授权运营范围,并通过数据接口、匿名化处理、隐私保护计算等方式向运营机构授权使用。

以政务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国家部委或其他地区公共数据,用于授权运营的,应征得数据提供单位同意。

对不同意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数据提供部门应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七条 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托市大数据平台推动本行业公共数据的供给,根据部门职责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依法依规加大数据供给力度,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回流数据纳入本市授权运营范围。

第十八条 实施机构应指导运营机构建立健全公共数据需求受理反馈机制,依托数智北京创新中心、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等渠道广泛归集各类社会主体的数据使用需求,做好分类处置与动态响应。

运营机构应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提出公共数据资源使用需求,对于已纳入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目录的,可依托市大数据平台等提出申请,由实施机构评估同意后授权使用;对于未纳入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目录的,由实施机构会同数据提供部门,围绕应用场景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以及数据需求的合理性、必要性等开展评估,评估同意后纳入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目录并授权使用。

第十九条 鼓励运营机构积极对接国家部委、京津冀地区和其他省市公共数据,以及依法合规获取非公共数据,与本市公共数据资源进行融合开发。

第二十条 市数据管理部门建立数据问题核查、反馈和修正闭环,定期对各部门的数据供给质量情况进行评估。数据提供部门建立数据校核纠错规则,强化公共数据源头治理,保障数据供给质量。

授权运营过程中,因数据归集、治理、使用等问题产生争议的,由市数据管理部门协调处理。协商不成的,由市数据管理部门向市政府报告。

第六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施机构应强化数据治理,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资源直接进入市场,加强对运营机构涉及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内控审计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运营机构应依法依规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形成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

运营机构不得超范围使用公共数据资源,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授权范围内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不得通过与其他经营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等从事垄断行为。

第二十三条 鼓励其他经营主体通过数据流通利用增值协作网络、城市可信数据空间、数智北京创新中心等,对运营机构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融合多源数据,提升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价值。

第二十四条 鼓励运营机构和其他经营主体对加工形成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相关登记工作按照国家及本市数据资源和产权登记管理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运营机构、其他经营主体依托本市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发布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运营机构应确保其他经营主体发布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合规性、安全性和一致性。

对于涉及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应经过匿名化处理,或经相关数据所指向的数据来源者依法授权同意后获取。本市依托京通等渠道,建立数据来源者授权同意的便捷机制。

第二十六条 运营机构应加强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成本、收入和支出的内部管理,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相关的财务收支按照现有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形成经营情况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市数据管理部门会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运营机构,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运营机构提供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可收取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具体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尚无完整年度运营情况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运营机构制定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试行收费标准;已有完整年度运营情况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提出书面申请,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数据管理部门评估具备定价基础后,履行定价程序。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数据管理部门等统筹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研究建立收益分配路径。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收益的合理分配,研究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保护机制,鼓励实施机构、运营机构等参与方依法合规通过技术、产品和服务、收益等方式,支持各区、各部门的数据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数据管理部门应会同同级网信、公安等部门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开展公共数据流通利用的安全风险评估和数据应用方案的规范性审查。

第三十条 按照“谁收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各环节安全责任。

实施机构应建立公共数据安全合规流通的监测、审计和溯源机制,加强数据关联汇聚风险识别和管控,做好授权运营过程中的

数据脱敏和隐私保护,及时终止违规授权使用等行为。

运营机构应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安全合规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管理、技术管理和人员管理,严防数据加工、处理、运营、服务等环节数据安全风险。

其他经营主体应确保开发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不受侵害。

第三十一条 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应按规定通过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等公开授权运营情况,定期向社会披露授权对象、内容、范围、时限,以及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及相关收费标准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市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开展本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成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将授权运营协议执行情况、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实际成效、数据安全等内容纳入评价范围。

实施机构应定期对运营机构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报告市数据管理部门,作为运营机构终止、撤销或者再次申请授权运营的重要依据。运营机构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开展分领域授权的,应按照本办法逐步完善授权程序、数据供给、运营管理、监督管理等。

第三十四条 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本市的相关管理单位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及其相关管理工作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市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在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可参考本办法有关程序要求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及相关管理工作,维护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数据权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数据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推进北京市数据专区建设的指导意见》(京经信发〔2022〕87号)、《北京市公共数据专区运营管理办法(试行)》(京经信发〔2023〕98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 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6〕7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的出具与管理，优化医疗器械出口服务流程，助力北京市医疗器械产业国际化发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结合工作实际及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制定了《北京市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经2026年第5次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北京市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 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医疗器械出口贸易,规范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的出具与管理,依据《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第 126 号公告),结合北京市医疗器械监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市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已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的生产企业(以下统称申请人)申请出具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以及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开展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的服务性事项办理。

第三条 市药监局加强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信息化建设,提高智慧化监管服务工作水平。

第四条 申请人应当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医疗器械出口质量管理,保证所出口的产品符合进口国家(地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五条 市药监局负责制定本市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办理

程序,办理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开展相关信息公开、公示失效、作废等工作。

第六条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药监局各分局(以下统称辖区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辖区申请人的现场检查,以及市药监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办理

第七条 拟出口已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的,由北京市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作为申请人,向市药监局提交下列资料,申请出具《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I)》,证明该产品已准许在中国境内生产和销售:

(一)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申请表;

(二)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者产品备案凭证/备案编号告知书复印件;

(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或者生产备案凭证/备案编号告知书复印件[生产地址须与资料(二)中的生产地址一致]。

第八条 拟出口未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的,由拟出口产品的北京市实际生产企业作为申请人,向市药监局提交下列资料,申请出具《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II)》,证明该产品在中国境内按照医疗器械管理但未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备案,该

生产企业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生产条件：

（一）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申请表；

（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或者生产备案凭证/备案编号告知书复印件；

（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备案凭证载明的生产范围包含本类产品所在子目录和一级产品类别的说明；对于体外诊断试剂，还应当说明拟出口的产品与所生产的产品具有相同的方法学；

（四）生产企业符合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情况说明或者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最近一次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企业取得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诚实守信，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第十条 申请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的资料可以通过联网核查的，无需申请人提供。

第十一条 对于申请出口已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的，市药监局负责对申请人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核。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市药监局予以出具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出具。

对于申请出口未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的，市药监局负责对申请人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初

审；初审符合要求的，将申请材料转交申请人所属辖区药品监管部门。市药监局结合辖区药品监管部门对生产企业是否符合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检查意见，综合评价认为符合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的，市药监局予以出具出口销售证明；不符合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的，不予出具。

第十二条 辖区药品监管部门接到市药监局移转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检查；有属于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开展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作出申请人符合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检查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作出申请人不符合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检查意见。

第十三条 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辖区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组织现场检查：

（一）申请资料存疑需要现场核实；

（二）申请出口的产品（含与申请出口的同类产品）抽检不合格未完成整改，或不良事件监测中发现严重不良事件未完成评价和整改；

（三）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管中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风险为四级且近一年未接受过质量管理体系全项目检查；

（四）处于停产状态或未完成停产整改；

（五）其他有必要开展现场检查的。

第十四条 辖区药品监管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检查指导原则进行检查，综合评价并提出检查意见。检查

结果判定为“未通过检查”的,或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出具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不符合要求的意见。审查发现申请资料真实性存在问题,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市药监局。

对于同时申请第一类医疗器械和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的申请人,需要现场检查时,由市药监局相关分局会同相关区药品监管部门联合开展检查和整改复查。

第十五条 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出具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并说明理由:

- (一)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二)提供虚假申请资料或者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 (三)因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处于责令停产整改状态、涉案处理期间的;
- (四)认定为不符合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的。

第十六条 申请已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备案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的办理时限为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申请未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备案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的办理时限为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开展现场检查以及企业整改时间不计入时限。

第十七条 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的中文编号方式为:京药监械出 X_1X_2 号,英文编号方式为:No. MDBJ X_1X_2 。其中: X_1 为出具证明的年份(4位); X_2 为流水号(6位)。

第十八条 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有效日期不应超过申请人申报资料中各类证件最先到达的截止日期。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出

口销售证明有效期不超过3年。

第十九条 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的电子证明与纸质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管理

第二十条 应当落实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并保存相关质量管理文件和记录、已办理的出口销售证明、包装、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样式、报关单、数量、产值、进口国家(地区)等相关资料,保证医疗器械出口过程可追溯。

第二十一条 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有效期届满或者载明内容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重新申请。

第二十二条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产品备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备案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或者取消的,相应的出口销售证明应当自吊销、撤销、注销或者取消之日起失效,市药监局在公开的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相关信息中标注失效。

第二十三条 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有效期届满前,申请人发现不再符合相关出具证明条件的,应当向所属辖区药品监管部门报告。辖区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药监局,市药监局对已出具的相关出口销售证明予以公示作废。

第二十四条 辖区药品监管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存在第十五条所列情况,或者认定其不再符合出具证明条件,或

者发现提交的相关资料发生变化且影响到出口销售证明载明内容需要重新申请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药监局,市药监局对已出具的相关出口销售证明予以公示作废。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通过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销售证明,或者变造、伪造出口销售证明的,市药监局对已出具的出口销售证明予以公示作废,并在信用档案中记录,5年内不再为其出具出口销售证明。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市药监局将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信息在信息产生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并在信息产生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其按照相关要求报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药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申请表(格式)(略)

2. 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Ⅰ)(格式)(略)

3. 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Ⅱ)(格式)(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于1999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